

南通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农村防控组文件

通肺炎防控农〔2021〕 13 号

关于印发《南通市渔港渔船防控新冠肺炎疫情操作指南》的通知

各县（市）区新冠疫情防控指挥部，市农村防控组各成员单位：

当前，新冠肺炎疫情形势依然严峻，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疫情防控决策部署，构筑坚实防疫屏障，现就我市渔港渔船工作制定防控新冠肺炎疫情操作指南，请各地各部门对照要求，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南通市渔港渔船防控新冠肺炎疫情操作指南

南通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农村防控组（代）

2021年9月28日

附件

南通市渔港渔船防控 新冠肺炎疫情操作指南

为认真落实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要求，科学指导渔港、渔船船员做好相关防护工作，切实保障我市渔业生产安全和平稳发展，特制定本操作指南。

一、在港防控

1、渔港作为渔船停靠、船员上岸、渔获交易的主要场所，渔港所属乡镇要切实落实防疫主体责任，制定完善疫情防控方案，按要求做好防疫物资储备，设置渔港陆域进港唯一通道。凡进港车辆和人员应逐一检查，凡外地进港船只应逐一申报。加强对冷链车辆、厢式货车等可疑车辆排查，告知进港船只、船员非必要不离船。

2、除吕四港、塘芦港、协兴港、东灶港、刘埠港、洋口港、老坝港、蒿枝港渔港外，本市其它未封闭港口、临时停泊点、港汊一律不允许停泊渔船，沿海各县（市、区）及乡镇按属地严格管理。

二、出港防控

3、明确渔业服务组织是渔船常态化防控的第一责任人，要加强渔船船员的疫情防护知识培训，充分了解船员健康状况，严

格按照渔船核定的网具数量，控制随船出海作业人数。

4、出港前，服务组织船管员应核定出港报告中的随船人员信息，做好体温监测、疫苗接种情况、健康码和行程卡登记。

5、如发现发热、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嗅觉/味觉减退、结膜炎、肌痛、腹泻等十大症状的，应禁止随船出港，并及时报告落实相关措施。

6、严禁“三无”船舶出海，所有“三无”船舶应自行到乡镇（街道）办理登记或自行拆解。

三、在海防控

7、渔船在海作业期间，船东、船长应配齐口罩、手套、消毒液等防护用品。

8、船长应每天对全体船员进行体温测量并记录存档。一旦发现体温异常，应立即向所属服务组织报告，体温异常人员须无条件及时在船自行隔离，防止交叉感染。

9、服务组织船管员应确保通讯畅通，每日通过网络卫星电话、AIS、北斗设备等推送相关信息，及时向所管船只通报“当日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信息”，严禁捕捞渔船、渔获物运销船等渔业船舶（人员）与外籍船舶和来自中高风险地区所在设区市的船舶（人员）接触、交易，严禁参与海上走私活动。如出现渔业船舶（人员）在海上作业期间接触过境外和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设区市人、船、物的情况，在返港前，须及时主动向停泊港管理部门报告，上岸后严格落实防疫管理措施。

10、在海渔船应如实记载航海日志，并详细记录在海接触的非本船人员及转载货物详细信息，以便应急溯源管理。

四、进港防控

11、渔港所在地疫情防控指挥部应在渔港设立集中核酸采样点和临时隔离场所，将渔获物运销船船员列入重点人群，做到核酸检测应检尽检，渔船服务组织应第一时间将进港的渔获物运销船信息报告给渔港所在地卫生健康部门。

12、渔船进港要如实填写进港报告，及时向船管员报告进港人数和船员身体状况等。

五、防控保障

13、渔船垫滩修理、渔船进厂修理等疫情防控按照此操作指南执行。

14、远洋渔船按照口岸部门有关疫情防控规定管理。

15、渔港所在地的联防联控指挥部及卫生健康部门，应加强检查指导，督促渔港所属乡镇和码头经营单位建立健全疫情防控制度，落实防控措施，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16、凡违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的，按照国家、省、市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南通市海洋渔业船舶违规记分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法律法规从严从重处罚，追究船东、船长等相关人员的责任。

抄送：江苏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农村防控组，南通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各专项组。

南通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农村防控组办公室

2021年9月28日印发
